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盧曉宜

電 話：(02)2311-7722#2943

電子郵件：hilu@epa.gov.tw

10846

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 11210040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
- 二、旨揭法規涉及環境保護產品相關業者權益，敬請各地方政府及公（協）會查照轉知。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照明業產業工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電池協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英屬維京群島商大地清旅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捷絲旅西門町店、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綠生活旅行社有限公司、萬士益冷氣股份有限公司、元茂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樂亞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六采有限公司、台灣大塚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僑益旅行社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荷蘭商聯想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日新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水魔素股份有限公司、惠普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歐德傢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兄弟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富士通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佳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志成股份有限公司、強亞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佳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和逸台北忠孝館、上巽有限公司、台北伊玲玖青旅有限公司、五月家青旅股份有限公司、怡然居攝影風格民宿、華友聯休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凱喬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封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藝陶瓷有限公司、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飛龍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森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八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昇元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清淨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青埔分公司、小叮噹科學股份有限公司、台寶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京瓷辦公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本田股份有限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富



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力霸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禾股份有限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巧維企業有限公司、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綠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夏普股份有限公司、賀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羅德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山葉發動機研究開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署長張子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 修正規定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遴選、管理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執行環境保護產品之驗證工作及維護驗證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環境保護產品：指環保標章產品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
 - （二）驗證：指證明廠商生產場所、產品、製造或服務符合本署規定之程序。
 - （三）申辦機構：指向本署申請辦理環境保護產品驗證作業之機構。
 - （四）驗證機構：指經本署指定公告辦理環境保護產品驗證作業，並出具驗證報告書之機構。
- 三、申辦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依法設立之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 （二）至少有五名專任驗證人員並取得 ISO 9001 稽核員證書，其中至少三名取得 ISO 14001 主任／主導稽核員（Lead Auditor）證書及一名取得國際稽核員登錄協會（International Register of Certificated Auditors, IRCA）或環境管理與評估研究所（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 Assessment, IEMA）註冊。
 - （三）具備驗證範圍必要之驗證設施、自有或租用之固定場所及管理系統，對於驗證範圍之相關法規，應有充足之資訊並能充分瞭解。前項第二款之驗證人員應有三名具一年以上實務執行環境保護產品或其他產品驗證之經驗。
- 四、申辦機構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依法設立之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證明文件。
 - （三）驗證人員基本資料、勞（健）保加保資料及相關證書。
 - （四）驗證作業實施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1. 申辦機構組織及運作。

2. 驗證人員配置、職前及在職人員訓練規劃，其中新進人員訓練均需於主任／主導稽核員帶領下，完成至少十場次現場查驗經驗。
3. 產品驗證小組組成及運作方式。
4. 驗證作業（含現場查驗）處理程序。
5. 驗證作業時程管制方式。
6. 提供廠商之諮詢服務方式。
7. 執行驗證業務之保密管理方式。

(五) 驗證作業品質管理系統（含符合 ISO／IEC 17065 標準對照表）文件。

(六) 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

五、申辦機構申請案，由本署組成遴選會評比，並依序位法評定各申辦機構之優先序位。

前項有二家以上申辦機構為同一優先序位時，以評分總分決定之。

第一項資格審查作業，本署得視需要至申辦機構進行現場查核。

本署得依環境保護產品申請件數評估驗證機構之需求數，指定公告驗證機構。

驗證機構之展延申請案，於指定期限內本署依驗證機構執行業務績優或缺失事項之記點基準（如附件二）記點之累計缺失未超過十五點者，得採書面審查。

六、本署指定驗證機構期間，最長為三年。

驗證機構得於驗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向本署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逾期提出申請者，本署不予受理。

七、驗證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辦理環境保護產品之驗證相關業務。
- (二) 每季提送季業務報告書送本署備查。
- (三) 每年提送年度業務綜合分析報告書送本署審查。
- (四) 其他與驗證業務有關之事項。

驗證機構及執行驗證業務之人員，依前項規定執行驗證業務所取得之

資料，涉及申請廠商之工商秘密或個人隱私者，應予保密。

八、驗證機構執行驗證作業時，應由專任驗證人員、專家學者等五名組成驗證小組，由資深驗證人員擔任小組召集人，每星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審議驗證結果。但無待驗證案件時，不在此限。

驗證機構進行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申請案驗證作業時，應於前項會議前，組成技術驗證小組，進行申請案之環境訴求及申請文件之驗證，驗證結果併入前項會議審議。

九、驗證機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受理廠商提出之環境保護產品驗證申請案。

十、驗證機構應於召開驗證小組會議後五日內，出具驗證報告書，並副知本署。

十一、驗證機構應於每季結束後二十日內提出季業務報告書，內容至少包括受理申請之家數與產品數、已驗證之家數與產品數、驗證符合與不符合之家數與產品數、符合率、補件率、各驗證階段之日數分析（含文件驗證、補件複驗、安排與執行現場查驗）處理情形與理由分析及與驗證相關之重要事項等，並繪製圖表。

十二、驗證機構應於每年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年度業務綜合分析報告書，內容至少包括季業務報告重點事項、產品申請項目分析、產品驗證符合之廠商分析、年度缺失檢討說明、在職人員法制訓練課程內容及受訓紀錄、次年度產品驗證規劃及驗證作業管理等項目，並繪製圖表。

十三、本署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查核驗證機構，必要時，得要求驗證機構提交相關文件並說明。

十四、驗證機構之驗證人員有異動時，應於異動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補實，並通知本署。

驗證人員於補實後二個月內應依第四點第四款第二目完成新進人員訓練，並通知本署。

驗證人員未依期限補實致不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驗證機構應暫停受理新案件，已受理之案件得繼續審查。

前項驗證機構應於補實驗證人員後，檢附該人員基本資料，報請本署

准予恢復受理新案件。

十五、驗證機構之在職人員每年至少應完成六小時與產品驗證相關法制訓練。

十六、驗證機構辦理驗證得收取費用，其收費項目及數額，應報本署核准。

十七、驗證機構應將申請、驗證、現場查驗等事項，登載於本署指定之資料庫。

驗證機構應妥善保存驗證作業相關文件，保存年限至少五年。銷毀文件前，應保留銷毀紀錄並報經本署核准後，始得為之。

十八、驗證機構辦理驗證業務之績優或缺失情形，本署得依驗證機構執行業務績優或缺失事項之記點基準（如附件二）予以記點。

加分及減分點數得相抵，本署每年度結算驗證機構記點總數。

十九、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公告停止指定：

- （一）喪失執行驗證業務能力。
- （二）機構之設立資格已消滅。
- （三）不當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 （四）以不正確或不完全之資料驗證審查，或驗證審查不確實，影響驗證業務之公正性。
- （五）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影響驗證業務執行之公正性。
- （六）洩漏廠商之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
- （七）廣告內容不實或與驗證業務不一致。
- （八）本署查核之缺失，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
- （九）驗證機構因缺失記點，每年度累積二十五點。
- （十）驗證機構因缺失記點，於指定期間內累積五十點。
- （十一）其他經審議會決議之重大違失情節。

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有違反刑法等相關法令者，依該法令追訴。

二十、驗證機構經本署公告停止指定驗證之日起三年內，本署不受理該機構之申請。

經本署停止指定驗證，或不繼續辦理驗證業務之驗證機構，應於本署公告停止指定驗證後十日內，將所有驗證案件相關之完整資料造冊、

清算費用及辦理驗證業務移交至本署指定之其他驗證機構接辦。未完成驗證業務移交者，本署不再受理該驗證機構之申請。

驗證相關費用之清算基準，依申請案驗證階段予以計算如下：

- (一) 僅至申請文件檢核，或通知廠商繳費階段：尚未發生費用繳交情形，應全案移交。
- (二) 廠商已繳費並已完成書面檢核，但未完成現場查驗階段：應移交驗證費之百分之五十。
- (三) 已完成書面檢核及現場查驗，但未提送驗證小組會議審議階段：應移交驗證費之百分之三十。
- (四) 已完成驗證結果，但未出具驗證報告書：應移交驗證費之百分之十。

附件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申請書

本欄申辦機構請勿填寫
編號：
日期：

一、基本資料

申辦機構名稱：

申辦機構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網址：

負責人： 電話： 傳真：

E-MAIL：

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傳真：_____

E-MAIL：_____

二、申辦機構屬性

公益社團法人 財團法人

三、申辦機構人力資源

單位：人

項目	專任人員	契約委辦人員
經營管理人員		
行政人員		
驗證人員		
其他		

註：申請書各欄位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附件於後。

四、申辦機構自有或租用之固定辦公處所
(需提供租用契約或房屋所有權狀。)

五、申辦機構之驗證流程(簡述)

六、申辦機構之申請案驗證期程(簡述)

七、檢附資料(一式一份)

- 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申請書。
- 依法設立之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之證明文件。
- 驗證人員基本資料、勞(健)保加保資料及相關證書。
- 驗證作業實施計畫書(內容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規定)
- 驗證作業品質管理系統文件

以上提供資料若有不足，本機構願配合貴署隨時提供必要的資料，全力支持遴選過程。

申辦機構(蓋章)：

負責人(簽章)：

承辦人員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驗證機構執行業務績優或缺失事項之記點基準

一、加分項目

類別	績優事項	記點基準
鼓勵廠商申請	1. 新品規格標準於公告後六個月內，有一家廠商之產品取得符合該項環境保護產品標章規格標準之驗證報告書。	5
	2. 針對本署指定之產品類別，於六個月內有一家廠商之產品取得符合該項環境保護產品標章規格標準之驗證報告書。	5
	3. 環境保護產品之廠商數或產品數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百分之三十以上（每半年統計一次）。	3
其他	完成本署交辦事項並達到預期目標。	3

二、減分項目

類別	缺失事項	記點基準
申請文件檢核及驗證作業	1. 未依驗證作業品質管理系統進行審查，經本署查證屬實者。（每案）	3
	2. 各階段工作訂有限辦期間，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者。（每案）	2
	3. 各項工作之缺失，經本署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於期限內改正者。（每件）	3
	4. 針對廠商同一次提出申請或補正資料實質內容之不同缺失，未一次通知廠商補正或有未明確敘述理由及需補正內容。（每案）	1
	5. 文件審查有疏漏，致申請案遭退件或補件，經廠商向本署反映，且查明屬實者。（每案）	1
	6. 未依規定組成驗證小組、技術驗證小組，或驗證小組、技術驗證小組組成成員資格或運作方式不符規定。（每次）	2
	7. 驗證小組會議紀錄未詳實記載審查意見。（每件）	1
	8. 驗證業務人員異動未依限通知本署。（每人）	1
	9. 驗證業務人員未能依限完成訓練。（每人）	2
	10. 未依限期提交「季業務報告書」、「年度業務綜合分析報告書」或內容不符規定。（每次）	2
現場查驗	現場查驗報告相片模糊致無法辨識，或欠缺部分佐證文件。（每案）	1
驗證報告書出具	未依期限出具驗證報告書予申請廠商或副知本署。（每案）	3
顧客服務及抱怨處理	1. 未妥善處理廠商洽詢或抱怨，經廠商向本署反映，且查明屬實者。（每件）	3
	2. 對申請廠商敷衍怠慢、態度不佳，或針對驗證之必要事項未與申請廠商保持聯繫者。（每案）	1
	3. 對於申請廠商權益或驗證相關重大事項，未即時向本署報告者。（每案）	2

類別	缺失事項	記點 基準
文件 品質 及保 存	1. 所繕具書函、文件未依制定格式撰寫者。(每件)	1
	2. 所繕具書函、文件用詞失當，或所依據、引用之規定條文錯誤者。(每件)	1
	3. 未妥善保管申請案所有相關文件、圖片、影音及檔案等任何型式之資料，經本署查明屬實者。(每件)	1
	4. 未依規定銷毀文件。(每件)	1
	5. 未將驗證業務有關申請、驗證、現場查驗等事項，登載於本署指定之資料庫。(每件)	1
其他	1. 本署通知應出席之會議，未派員出席或未提供本署要求之文件。(每次)	2
	2.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查核，或拒絕提供相關文件。(每次)	10
	3. 各類報告或紀錄等文件，經本署發現有虛偽不實者。(每件)	10
	4. 無正當理由拒絕受理廠商提出之環境保護產品驗證申請案，經本署查證屬實者。(每件)	2
	5. 在職人員未依規定完成年度法制訓練。(每人)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 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自八十一年起，為實現綠色永續生活願景，促進全民綠色消費及社會永續發展，推出環保標章制度，針對廠商生產符合減量、可重複使用、可回收再利用、低污染、省資源、省資源或對環境友善之產品或服務，予以核發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供民眾辨識選購。

為健全環境保護產品之驗證管理制度，促進環境保護產品標章使用權申請審核作業明確、順暢且符合實務需求，爰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測試審查作業要點」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規範，修正本要點採「指定驗證機構」模式指定專業機構執行第三方驗證業務，以驗證產品符合環保標章使用權申請資格，調整驗證工作之範疇，並強化驗證品質監督。

擬具本要點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驗證機構定義並刪除追蹤查驗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申辦機構應檢具之申請文件。(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修正本署擇定驗證機構之方式。(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刪除驗證機構繳交驗證品質保證金，並修正展延申請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刪除現行規定第十九點)
- 五、修正驗證機構應辦理事項及應遵循規範。(修正規定第七點至第十點、第十一點至第十七點)
- 六、刪除驗證機構辦理追蹤查驗及申覆案處理等應遵循規範。(刪除現行規定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六點)
- 七、修正驗證機構缺失及嚴重違規情事之情形及其處理規定。(修正規定第十八點、第十九點)
- 八、修正驗證機構嚴重違規後續處理及已受理驗證案件之後續處理。(修正規定第二十點、刪除現行規定第二十三點、第二十六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遴選、管理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執行環境保護產品之驗證工作及維護驗證品質，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遴選、管理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執行環境保護產品之驗證<u>審查</u>工作及維護驗證品質，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環境保護產品：指環保標章產品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p> <p>（二）驗證：指證明廠商生產場所、產品、製造或服務符合本署規定之程序。</p> <p>（三）申辦機構：指向本署申請辦理環境保護產品驗證作業之機構。</p> <p>（四）驗證機構：指經本署<u>指定公告</u>辦理環境保護產品驗證作業，<u>並出具驗證報告書</u>之機構。</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環境保護產品：指環保標章產品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p> <p>（二）驗證：指證明廠商生產場所、產品、製造或服務符合本署規定之程序。</p> <p>（三）申辦機構：指向本署申請辦理環境保護產品驗證作業之機構。</p> <p>（四）驗證機構：指經本署公告辦理環境保護產品驗證<u>審查</u>作業之機構。</p> <p>（五）<u>追蹤查驗</u>：指驗證機構為<u>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廠商及其產品，於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本署規定及切結書內容所為之查核。</u></p>	<p>一、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測試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將本署「行政委託」作法改採「指定」驗證機構模式指定專業機構執行第三方驗證工作。驗證機構應就提出申請之產品是否符合環境保護產品規格標準之規範事項進行查證，並據以出具驗證報告書，爰修正第四款規定。</p> <p>二、考量驗證機構受行政委託任務已解除，無須執行後端追蹤查核業務，爰刪除第五款。</p>
<p>三、申辦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設立之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p> <p>（二）至少有五名專任驗證人員並取得 ISO 9001 稽核員證書，其中至少三名取得 ISO 14001 主任／主導稽核員（Lead Auditor）證書及一名取得國際稽核員登錄協會（International Register of Certificated Auditors, IRCA）或環境管理與評估研究所（Institute of</p>	<p>三、申辦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設立之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p> <p>（二）至少有五名專任驗證人員並取得 ISO 9001 稽核員證書，其中至少三名取得 ISO 14001 主任／主導稽核員（Lead Auditor）證書及一名取得國際稽核員登錄協會（International Register of Certificated Auditors, IRCA）或環境管理與評估研究所（Institute of</p>	<p>本點未修正。</p>

<p>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 Assessment, IEMA) 註冊。</p> <p>(三) 具備驗證範圍必要之驗證設施、自有或租用之固定場所及管理系統，對於驗證範圍之相關法規，應有充足之資訊並能充分瞭解。</p> <p>前項第二款之驗證人員應有三名具一年以上實務執行環境保護產品或其他產品驗證之經驗。</p>	<p>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 Assessment, IEMA) 註冊。</p> <p>(三) 具備驗證範圍必要之驗證設施、自有或租用之固定場所及管理系統，對於驗證範圍之相關法規，應有充足之資訊並能充分瞭解。</p> <p>前項第二款之驗證人員應有三名具一年以上實務執行環境保護產品或其他產品驗證之經驗。</p>	
<p>四、申辦機構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 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申請書(如附件一)。</p> <p>(二) 依法設立之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證明文件。</p> <p>(三) 驗證人員基本資料、勞(健)保加保資料及相關證書。</p> <p>(四) 驗證作業實施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辦機構組織及運作。 2. 驗證人員配置、職前及在職人員訓練規劃，其中新進人員訓練均需於主任／主導稽核員帶領下，完成至少十場次現場查驗經驗。 3. 產品驗證小組組成及運作方式。 4. 驗證作業(含現場查驗)處理程序。 5. 驗證作業時程管制方式。 6. 提供廠商之諮詢服務方式。 7. 執行驗證業務之保密管理方式。 <p>(五) 驗證作業品質管理系統(含符合 ISO/IEC 17065 標準對照表)文件。</p> <p>(六) 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p>	<p>四、申辦機構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 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申請書(如附件一)。</p> <p>(二) 依法設立之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證明文件。</p> <p>(三) 驗證人員基本資料、勞(健)保加保資料及相關證書。</p> <p>(四) 驗證作業實施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辦機構組織及運作。 2. 驗證人員配置、職前及在職人員訓練規劃，其中新進人員訓練均需於主任／主導稽核員帶領下，完成至少十場次現場查核經驗。 3. 產品驗證審查會(以下簡稱驗審會)組成及運作方式。 4. 驗證作業(含現場查核)處理程序。 5. 驗證作業時程管制方式。 6. 提供廠商之諮詢服務方式。 7. 追蹤查驗作業及處理規定。 <p>(五) 驗證作業品質管理系統(含符合 ISO/IEC 17065 標準對照表)文件。</p> <p>(六) 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p>	<p>一、為確保驗證品質，維持驗證機構執行各類受理申請產品之驗證工作，需藉由各類專業領域人員共同討論合意後確認申請文件產品與環境保護產品規格標準之符合性，始據以提出驗證結果之規範，惟因後續環境保護產品標章使用權之審核業務回歸本署，驗證機構已無審查權，爰修正第四款第三目規定。</p> <p>二、考量驗證機構受行政委託任務已解除，無須執行後端追蹤查核業務，爰刪除原第四款第七目；另為健全驗證機構管理，強化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廠商之工商機密等機敏資訊管理，爰第四款第七目修訂為驗證機構須提出執行驗證業務之保密管理做法。</p>

<p>五、申辦機構申請案，由本署組成遴選會評比，並依序位法評定各申辦機構之優先序位。</p> <p>前項有二家以上申辦機構為同一優先序位時，以評分總分決定之。</p> <p>第一項資格審查作業，本署得視需要至申辦機構進行現場查核。</p> <p>本署得依環境保護產品申請件數評估驗證機構之需求數，<u>指定公告驗證機構。</u></p> <p><u>驗證機構之展延申請案，於指定期限內本署依驗證機構執行業務績優或缺失事項之記點基準（如附件二）記點之累計缺失未超過十五點者，得採書面審查。</u></p>	<p>五、申辦機構申請案，由本署組成遴選會評比，並依序位法評定各申辦機構之優先序位。</p> <p>前項有二家以上申辦機構為同一優先序位時，以評分總分決定之。</p> <p>第一項資格審查作業，本署得視需要至申辦機構進行現場查核。</p> <p>本署得依環境保護產品申請件數評估驗證機構之需求數，公告優勝者。</p>	<p>一、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測試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將本署「行政委託」作法改採「指定」驗證機構模式指定專業機構執行第三方驗證工作。爰修正第四項後段規定。</p> <p>二、本署將考量市場實際供需，決定指定驗證機構之家數。驗證機構將採複數指定，以避免發生寡占或惡性削價競爭，影響驗證品質等問題。</p> <p>三、增訂第五項，明文本署得以書面方式審查執行業務績優驗證機構之展延申請案。</p>
<p>六、<u>本署指定驗證機構期間，最長為三年。</u></p> <p><u>驗證機構得於驗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向本署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逾期提出申請者，本署不予受理。</u></p>	<p>六、申辦機構經本署公告為優勝者，與本署簽訂環境保護產品驗證契約（以下簡稱驗證契約），並繳交驗證品質保證金後，始為驗證機構。</p> <p>驗證契約期間為三年，並自簽約日生效，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得向本署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以三年為限，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p>	<p>一、本署採「指定」驗證機構執行第三方驗證工作，本署與驗證機構並無委任契約關係，驗證機構無需繳交驗證品質保證金，爰刪除第一項。</p> <p>二、第二項前段，「驗證契約期間」「契約生效日」配合調整為「指定驗證機構期間」，於第一項中敘明。</p> <p>三、第二項後段展延申請，配合驗證契約之刪除，酌修文字。</p>
<p>七、驗證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辦理環境保護產品之驗證相關業務。</p> <p>（二）<u>每季提送季業務報告書送本署備查。</u></p> <p>（三）<u>每年提送年度業務綜合分析報告書送本署審查。</u></p> <p>（四）<u>其他與驗證業務有關之事項。</u></p>	<p>七、驗證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辦理環境保護產品之驗證<u>審查</u>相關業務。</p> <p>（二）<u>對驗證審查通過之環境保護產品及廠商進行追蹤查驗。</u></p> <p>（三）每季提送季業務報告送本署備查。</p> <p>（四）每年提送年度業務綜合分</p>	<p>一、環境保護產品標章使用權之審核業務回歸本署，驗證機構已無審查權，且無須執行後端追蹤查核業務，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餘款次及文字調整。</p> <p>二、新增第二項，為健全</p>

<p><u>驗證機構及執行驗證業務之人員，依前項規定執行驗證業務所取得之資料，涉及申請廠商之工商秘密或個人隱私者，應予保密。</u></p>	<p>析報告送本署審查。 (五) 執行本署交辦與驗證業務有關之事項。</p>	<p>驗證機構管理，強化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廠商之工商機密等機敏資訊管理，參考「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條，增訂驗證機構及人員應盡保密責任。</p>
<p>八、<u>驗證機構執行驗證作業時，應由專任驗證人員、專家學者等五名組成驗證小組，由資深驗證人員擔任小組召集人，每星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審議驗證結果。但無待驗證案件時，不在此限。</u> <u>驗證機構進行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申請案驗證作業時，應於前項會議前，組成技術驗證小組，進行申請案之環境訴求及申請文件之驗證，驗證結果併入前項會議審議。</u></p>	<p>八、<u>驗證機構執行驗證審查作業時，應由專任驗證人員、專家學者等五名組成驗審會，由資深驗證人員擔任驗審會召集人，每星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但無待審案件時，不在此限。</u></p>	<p>一、<u>環境保護產品標章使用權之審核業務回歸本署，驗證機構已無審查權，爰酌修正第一項文字。</u> 二、<u>驗證機構執行各類申請產品之驗證工作，應邀集各類專業領域人員組成驗證小組，共同討論合意後確認申請之產品與環境保護產品規格標準之符合性，以確保驗證品質。</u> 三、<u>新增第二項，規範驗證機構第二類環保標章驗證作業程序。</u></p>
<p>九、<u>驗證機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受理廠商提出之環境保護產品驗證申請案。</u></p>	<p>九、<u>驗證機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受理廠商提出之環境保護產品驗證申請案。</u></p>	<p>本點未修正。</p>
<p>十、<u>驗證機構應於召開驗證小組會議後五日內，出具驗證報告書，並副知本署。</u></p>	<p>十、<u>驗證機構應於驗審會後五日內，通知申請廠商審查結果；如為未通過審查之申請案件，應以雙掛號函送審查結果。</u> <u>審查通過之申請案，驗證機構應通知廠商繳交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並於每月十日前繳交本署，及協助廠商於本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登載產品相關資訊，檢核各項資訊完備後，予以寄發證書。</u></p>	<p>環境保護產品標章使用權之審核業務回歸本署，驗證機構已無審查權，後續環境保護產品證書之申請與寄發與驗證機構無涉，爰修正第一項明文驗證機構出具驗證報告書之作業程序及期限，並刪除第二項文字。</p>
	<p>十一、<u>驗證機構每年應依上年度驗證通過並取得環境保護產品證書產品數之百分之三十，列為追蹤查驗之對象。</u></p>	<p>一、<u>本點刪除。</u> 二、<u>考量驗證機構受行政委託任務已終止，無須執行後端追蹤查驗業務，爰予刪除。</u></p>

	<p>追蹤查驗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於執行定期或不定期追蹤查驗，驗證機構執行查核之查驗人員應配戴本署核發之證明文件，並攜帶現場查核紀錄表、廠商產品相關資料、照相機及其他必要文件或器具，並將追蹤查驗結果列入季業務報告。</p> <p>(二) 環境保護產品經現場查核發現品質不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應於七日內函送本署處置。</p> <p>(三) 現場查核發現違反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十二點之規定，應以雙掛號函通知廠商限期三十日內改善，並於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七日內進行複查；如拒絕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應將該情形連同相關事證資料函送本署處置。</p> <p>(四) 查察仿冒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並將查察結果函送本署處置。</p>	
	<p>十二、驗證機構應依下列規定，針對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廠商定期追蹤其獲證後之產品登錄及申報相關事項：</p> <p>(一) 確認廠商取得證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是否依審查通過之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標示方式，將標章標示於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並將標示後之照片登錄</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考量驗證機構受行政委託任務已終止，無須執行後端追蹤查驗業務，爰予刪除。</p>

於系統。廠商如取得證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實際生產標章產品，驗證機構應確認廠商是否於實際生產後三十日內完成標示。

- (二) 廠商於每年一、四、七及十月前依本署指定之格式，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前三個月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情形，以及環境保護產品產量等資料。
- (三) 廠商違反前二款規定時，驗證機構應以雙掛號函通知廠商限期七個工作日內改善，並於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七個工作日內進行查核；未通過查核者，驗證機構得再次通知限期改善。同一廠商就同一事由經驗證機構連續二次通知限期改善，而有拒絕改善或未完成改善之情形，驗證機構應儘速將相關事證資料函送本署處置。
- (四) 於接獲查核單位不符合規定之查核報告，應審查違規事項及違規處置建議，如違反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十二點之規定，應通知廠商限期三十日內改善，並副知查核單位。必要時應派員會同查核單位於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七日內進行複查。
- (五) 接獲本署指定追蹤查驗對象或檢舉案件，應於指定期限辦理追蹤查驗，並將查驗結果函送

	本署處置。	
<p>十一、<u>驗證機構應於每季結束後二十日內提出季業務報告書，內容至少包括受理申請之家數與產品數、已驗證之家數與產品數、驗證符合與不符合之家數與產品數、符合率、補件率、各驗證階段之日數分析（含文件驗證、補件複驗、安排與執行現場查驗）處理情形與理由分析及與驗證相關之重要事項等，並繪製圖表。</u></p>	<p>十三、<u>驗證機構應於每季結束後二十日內提出季業務報告書，內容至少包括受理申請之家數與產品數、已審查之家數與產品數、審查通過與不通過之產品數、審查後保留之產品數、通過率、保留率（或補件率）、各階段審查日數分析（含文件審查、補件複查、安排與執行現場查核）、產品追蹤查驗結果及申覆案處理情形與理由分析等項目，並繪製圖表。</u></p>	<p>一、點次變更。 二、環境保護產品標章使用權之審核業務回歸本署，驗證機構已無審查權，且無須執行後端追蹤查核業務，爰配合酌修文字。</p>
<p>十二、<u>驗證機構應於每年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年度業務綜合分析報告書，內容至少包括季業務報告重點事項、產品申請項目分析、產品驗證符合之廠商分析、年度缺失檢討說明、在職人員法制訓練課程內容及受訓紀錄、次年度產品驗證規劃及驗證作業管理等項目，並繪製圖表。</u></p>	<p>十四、<u>驗證機構應於每年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年度業務綜合分析報告書，內容至少包括季業務報告重點事項、產品追蹤查驗（含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各款事項）之結果及分析、申覆案處理情形與理由分析、產品申請項目分析、審查通過之廠商分析、年度缺失檢討說明、在職人員法制訓練課程內容及受訓紀錄、次年度產品驗證規劃及追蹤管理等項目，並繪製圖表。</u></p>	<p>一、點次變更。 二、驗證機構受行政委託任務已終止，環境保護產品標章使用權之審核業務回歸本署，驗證機構已無審查權，且無須執行後端追蹤查核業務，爰配合酌修本點文字。</p>
<p>十三、<u>本署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查核驗證機構，必要時，得要求驗證機構提交相關文件並說明。</u></p>	<p>十五、<u>本署得以書面或派員查核驗證機構，必要時，得要求驗證機構提交相關文件並說明，<u>驗證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u></p>	<p>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酌修。</p>
	<p>十六、<u>驗證機構應辦理所審查結果不通過之廠商申覆案，自接獲本署轉知廠商申覆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驗審會檢討申覆案，並做成申覆處理建議書函送本署。必要時，得向本署申請展延三十日，最多不得超過六十日。</u></p>	<p>一、<u>本點刪除。</u> 二、環境保護產品標章使用權之審核業務回歸本署，驗證機構已無審查權，而驗證機構處理驗證不符合案件之申覆作業程序，屬第四點第四款第四目至第五目驗證作業程序及時程管制等事</p>

		項，將公開遴選時要求申辦機構納入驗證作業實施計畫書中敘明，並據以辦理，不另明文規範之。
<p>十四、驗證機構之驗證人員有異動時，應於異動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補實，並通知本署。</p> <p>驗證人員於補實後二個月內應依第四點第四款第二目完成新進人員訓練，並通知本署。</p> <p>驗證人員未依期限補實致不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u>驗證機構應</u>暫停受理新案件，已受理之案件得繼續審查。</p> <p>前項驗證機構應於補實驗證人員後，檢附該人員基本資料，報請本署准予恢復受理新案件。</p>	<p>十七、驗證機構之驗證人員有異動時，應於異動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補實，並通知本署。</p> <p>驗證人員於補實後二個月內應依第四點第四款第二目完成新進人員訓練，並通知本署。</p> <p>驗證人員未依期限補實致不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本署得暫停該<u>驗證機構</u>受理新案件，已受理之案件得繼續審查。</p> <p>前項驗證機構應於補實驗證人員後，檢附該人員基本資料，報請本署准予恢復受理新案件。</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驗證業務內容調整，酌修正文字。</p>
<p>十五、驗證機構之在職人員每年至少應完成六小時與產品驗證相關法制訓練。</p>	<p>十八、驗證機構之在職人員每年至少應完成六小時與產品驗證或追蹤查驗相關法制訓練。</p>	<p>一、點次變更。</p> <p>二、考量驗證機構受行政委託任務已終止，無須執行後端追蹤查驗業務，爰配合酌修文字。</p>
	<p>十九、驗證機構應於本署遴選結果公告後一個月內，並於簽約前，向本署繳交驗證品質保證金新臺幣五十萬元。</p> <p>驗證品質保證金因記點沒收致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時，驗證機構應於本署通知期限內補足，逾期未繳交或未足者，本署得暫停該驗證機構受理新案件，已受理之案件得繼續審查。</p>	<p>一、本點刪除。</p> <p>二、本署「指定」驗證機構指定專業機構執行第三方驗證工作，本署與驗證機構並無委任契約關係，驗證機構無需繳交驗證品質保證金，爰刪除本點。</p>
<p>十六、驗證機構辦理驗證得收取費用，其收費項目及數額，應報本署核准。</p>	<p>二十、驗證機構辦理驗證得收取費用，其收費項目及數額，應報本署核准。</p>	<p>點次變更。</p>
<p>十七、驗證機構應將<u>申請</u>、<u>驗</u></p>	<p>二十一、驗證機構應將驗證業務</p>	<p>一、點次變更。</p>

<p>證、現場查驗等事項，登載於本署指定之資料庫。驗證機構應妥善保存驗證作業相關文件，保存年限至少五年。銷毀文件前，應保留銷毀紀錄並報經本署核准後，始得為之。</p>	<p>有關申請、驗證審查、寄（換、補）發證書、註銷證書、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廢止、撤銷、展延、產品抽驗、現場查核等事項，登載於本署指定之資料庫。驗證機構應妥善保存驗證作業相關文件，保存年限至少五年。銷毀文件前，應保留銷毀紀錄並報經本署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二、配合驗證業務內容調整，第一項酌修文字。</p>
<p>十八、驗證機構辦理驗證業務之績優或缺失情形，本署得依驗證機構執行業務績優或缺失事項之記點基準（如附件二）予以記點。加分及減分點數得相抵，本署每年度結算驗證機構記點總數。</p>	<p>二十二、驗證機構辦理驗證業務之績優或缺失情形，本署得依驗證機構執行業務績優或缺失事項之記點基準（如附件二）予以記點；減分項目每一點扣驗證品質保證金新臺幣二千元。加分及減分點數得相抵，本署每季結算驗證機構記點總數，並依減分總點數沒收驗證品質保證金，未相抵之加分點數得保留至契約結束。</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第十九點修正，刪除第一項後段扣驗證品質保證金及第二項沒收驗證品質保證金之規定。 三、配合實際需求調整結算驗證機構記點總數之期間，第二項由每季改為每年度。</p>
	<p>二十三、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終止驗證契約： （一）喪失執行驗證業務能力。 （二）經本署公告為驗證機構之日起，逾三個月未繳足驗證品質保證金。 （三）機構之設立資格已消滅。</p>	<p>一、本點刪除。 二、配合第十九點刪除，刪除第二款，其餘款次移列至修正後規定第十九點。</p>
<p>十九、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公告停止指定： （一）喪失執行驗證業務能力。 （二）機構之設立資格已消滅。 （三）不當要求、期約或收受</p>	<p>二十四、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終止驗證契約並沒收驗證品質保證金： （一）不當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二）以不正確或不完全之資</p>	<p>一、點次變更。 二、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測試審查作業要點」第九點，針對驗證機構嚴重違規情事發生以公告停止指定方式處理。</p>

<p>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p> <p><u>(四)</u> 以不正確或不完全之資料驗證審查，或驗證審查不確實，影響驗證業務之公正性。</p> <p><u>(五)</u> 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影響驗證業務執行之公正性。</p> <p><u>(六)</u> 洩漏廠商之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p> <p><u>(七)</u> 廣告內容不實或與驗證業務不一致。</p> <p><u>(八)</u> 本署查核之缺失，<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u></p> <p><u>(九)</u> 驗證機構因缺失記點，每年度累積二十五點。</p> <p><u>(十)</u> 驗證機構因缺失記點，<u>於指定期間內累積五十點。</u></p> <p><u>(十一)</u> 其他經審議會決議之重大違失情節。</p> <p>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有違反刑法等相關法令者，依該法令追訴。</p>	<p>料驗證審查，或驗證審查不確實，影響驗證業務之公正性。</p> <p>(三) 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影響驗證業務執行之公正性。</p> <p>(四) 洩漏廠商之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p> <p>(五) 廣告內容不實或與驗證業務不一致。</p> <p>(六) 驗證機構因缺失記點，每年度累積二十五點。</p> <p>(七) 驗證機構因缺失記點，於契約期間內累積五十點。</p> <p>(八) 其他經審議會決議之重大違失情節。</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有違反刑法等相關法令者，依該法令追訴。</p> <p>二十三、第一款至第三款</p> <p>(一) 喪失執行驗證業務能力。</p> <p>(二) 經本署公告為驗證機構之日起，逾三個月未繳足驗證品質保證金。</p> <p>(三) 機構之設立資格已消滅。</p>	<p>三、現行第二十三點第一款及第三款，移列至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另為強化驗證機構之監管，新增第一項第八款規定，餘文字酌修，款次變更。</p>
<p><u>二十</u>、驗證機構經本署公告停止指定驗證之日起三年內，本署不受理該機構之申請。</p> <p>經本署停止指定驗證，或不繼續辦理驗證業務之驗證機構，應於本署公告停止指定驗證後十日內，將所有驗證案件相關之完整資料造冊、清算費用及辦理驗證業務移交至本署指定之其他驗證機構接辦。未完成驗證業務移交者，本署不再受理該驗證機構之申請。</p> <p>驗證相關費用之清算基準，依申請案驗證階段予以計算如下：</p> <p>(一) 僅至申請文件檢核，或</p>	<p><u>二十五</u>、驗證機構經本署終止驗證契約之日起三年內，本署不受理該機構之申請。</p> <p>經本署終止驗證契約，或不繼續辦理驗證業務之驗證機構，應於契約終止後十日內，將所有驗證案件相關之完整資料造冊、清算費用及辦理驗證業務移交。未完成驗證業務移交者，本署不再受理該驗證機構之申請。</p> <p>驗證審查相關費用之清算基準，依申請案驗證審查階段予以計算如下：</p> <p>(一) 僅至申請文件檢核，或</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署「行政委託」作法改採「指定」驗證機構模式指定專業機構執行第三方驗證工作。本署與驗證機構並無委任契約關係，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終止驗證契約」規定為「公告停止指定」。</p> <p>三、配合驗證業務內容調整，修正第三項各款文字。</p>

<p>通知廠商繳費階段：尚未發生費用繳交情形，應全案移交。</p> <p>(二) 廠商已繳費並已完成書面檢核，但未完成現場查驗階段：應移交<u>驗證費</u>之百分之五十。</p> <p>(三) 已完成書面檢核及現場查驗，但未提送<u>驗證小組會議</u>審議階段：應移交<u>驗證費</u>之百分之三十。</p> <p>(四) 已完成驗證結果，但未出具<u>驗證報告書</u>：應移交<u>驗證費</u>之百分之十。</p>	<p>通知廠商繳費階段：尚未發生費用繳交情形，應全案移交。</p> <p>(二) 廠商已繳費並已完成書面審查，但未完成現場查核階段：應移交<u>審查費</u>之百分之五十。</p> <p>(三) 已完成書面審查及現場查核，但未提送<u>驗審會</u>審議階段：應移交<u>審查費</u>之百分之三十。</p> <p>(四) 已完成<u>驗證審查</u>結果，但未核發證書：應移交<u>審查費</u>之百分之十。</p>	
	<p>二十六、驗證機構經本署暫停其驗證業務，或終止驗證契約時，本署得將其驗證業務交由其他驗證機構接辦。</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經本署公告停止指定驗證機構受理中驗證業務，交由其他機構接辦之規定，於修正規定第二十點第二項明文，爰予刪除。</p>

第四點 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申請書</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td style="padding: 2px;">本欄申辦機構請勿填寫</td></tr> <tr><td style="padding: 2px;">編號：</td></tr> <tr><td style="padding: 2px;">日期：</td></tr> </table>	本欄申辦機構請勿填寫	編號：	日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申請書</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td style="padding: 2px;">本欄申辦機構請勿填寫</td></tr> <tr><td style="padding: 2px;">編號：</td></tr> <tr><td style="padding: 2px;">日期：</td></tr> </table>	本欄申辦機構請勿填寫	編號：	日期：	<p>驗證機構受行政委託任務已解除，驗證機構僅需就提出申請之產品是否符合環境保護產品規格標準之規範事項進行查驗，並出具驗證報告書，爰配合酌修本申請書文字。</p>
本欄申辦機構請勿填寫								
編號：								
日期：								
本欄申辦機構請勿填寫								
編號：								
日期：								

一、基本資料

申辦機構名稱：

申辦機構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網址：

負責人： 電話： 傳真：

E-MAIL：

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傳真：_____

E-MAIL：_____

二、申辦機構屬性

公益社團法人 財團法人

三、申辦機構人力資源

單位：人

項目	專任人員	契約委辦人員
經營管理人員		
行政人員		
驗證人員		
其他		

註：申請書各欄位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附件於後。

一、基本資料

申辦機構名稱：

申辦機構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網址：

負責人： 電話： 傳真：

E-MAIL：

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傳真：_____

E-MAIL：_____

二、申辦機構屬性

公益社團法人 財團法人

三、申辦機構人力資源

單位：人

項目	專任人員	契約委辦人員
經營管理人員		
行政人員		
驗證人員		
其他		

註：申請書各欄位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附件於後。

四、申辦機構自有或租用之固定辦公處所
(需提供租用契約或房屋所有權狀。)

五、申辦機構之驗證流程(簡述)

六、申辦機構之申請案驗證期程(簡述)

七、檢附資料(一式一份)

- 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申請書。
- 依法設立之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之證明文件。
- 驗證人員基本資料、勞(健)保加保資料及相關證書。
- 驗證作業實施計畫書(內容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規定)
- 驗證作業品質管理系統文件

以上提供資料若有不足,本機構願配合貴署隨時提供必要的資料,全力支持遴選過程。

申辦機構(蓋章):

負責人(簽章):

承辦人員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四、申辦機構自有或租用之固定辦公處所
(需提供租用契約或房屋所有權狀。)

五、申辦機構之驗證流程(簡述)

六、申辦機構之申請案驗證審查期程(簡述)

七、檢附資料(一式一份)

- 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申請書。
- 依法設立之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之證明文件。
- 驗證人員基本資料、勞(健)保加保資料及相關證書。
- 驗證作業實施計畫書(內容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規定)
- 驗證作業品質管理系統文件

以上提供資料若有不足,本機構願配合貴署隨時提供必要的資料,全力支持遴選過程。

申辦機構(蓋章):

負責人(簽章):

承辦人員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十二點 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驗證機構執行業務績優或缺失事項之記點基準 一、加分項目			驗證機構執行業務績優或缺失事項之記點基準 一、加分項目			
類別	績優事項	記點基準	類別	績優事項	記點基準	
鼓勵廠商申請	1. 新品規格標準於公告後六個月內，有一家廠商之產品取得符合該項環境保護產品標章規格標準之驗證報告書。	5	鼓勵廠商申請	1. 新產品規格標準於公告後六個月內，有一家廠商之產品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5	
	2. 針對本署指定之產品類別，於六個月內有一家廠商之產品取得符合該項環境保護產品標章規格標準之驗證報告書。	5		2. 針對本署指定之產品類別，於六個月內有一家廠商之產品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5	
	3. 環境保護產品之廠商數或產品數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百分之三十以上（每半年統計一次）。	3		3. 環境保護產品之廠商數或產品數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百分之三十以上（每半年統計一次）。	3	
其他	完成本署交辦事項並達到預期目標。	3	其他	完成本署交辦事項並達到預期目標。	3	
二、減分項目			二、減分項目			
類別	缺失事項	記點基準	類別	缺失事項	記點基準	
申請文件檢核及驗證作業	1. 未依驗證作業品質管理系統進行審查，經本署查證屬實者。（每案）	3	申請文件檢核及審查作業	1. 未依驗證作業品質管理系統進行審查，經本署查證屬實者。（每案）	3	
	2. 各階段工作訂有限辦期間，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者。（每案）	2		2. 各階段工作訂有限辦期間，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者。（每案）	2	
	3. 各項工作之缺失，經本署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於期限內改正者。（每件）	3		3. 各項工作之缺失，經本署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於期限內改正者。（每件）	2	
	4. 針對廠商同一次提出申請或補正資料實質內容之不同缺失，未一次通知廠商補正或有未明確敘述理由及需補正內容。（每案）	1		4. 針對廠商同一次提出申請或補正資料實質內容之不同缺失，未一次通知廠商補正或有未明確敘述理由及需補正內容。（每案）	1	
	5. 文件審查有疏漏，致申請案遭退件或補件，經廠商向本署反映，且查明屬實者。（每案）	1		5. 文件審查有疏漏，致申請案遭退件或補件，經廠商向本署反映，且查明屬實者。（每案）	1	
	6. 未依規定組成驗證小組、技術驗證小組，或驗證小組、技術驗證小組組成成員資格或運作方式不符規定。（每次）	2		6. 未依規定組成驗證會，或驗證會組成成員資格或運作方式不符規定。（每次）	2	
	7. 驗證小組會議紀錄未詳實記載審查意見。（每件）	1		7. 驗證小組會議紀錄未詳實記載審查意見。（每件）	1	
	8. 驗證業務人員異動未依限通知本署。（每人）	1		8. 驗證業務人員異動未依限通知本署。（每人）	1	
	9. 驗證業務人員未能依限完成訓練。（每人）	2		9. 驗證業務人員未能依限完成訓練。（每人）	1	
	10. 未依限期提交「季業務報告書」、「年度業務綜合分析報告書」或內容不符規定。（每次）	2		10. 未依限期提交「季業務報告書」、「年度業務綜合分析報告書」、「追蹤查驗報告」或內容不符規定。（每次）	1	
現場查驗	現場查驗報告相片模糊致無法辨識，或欠缺部分佐證文件。（每案）	1	現場查核	現場查核報告相片模糊致無法辨識，或欠缺部分佐證文件。（每案）	1	
驗證報告書出具	未依限期出具驗證報告書予申請廠商或副知本署。（每案）	3	證書核發及繳費	申請案通過後，未依限期通知申請廠商審查結果。（每案）	1	
顧客服務及抱怨處理	1. 未妥善處理廠商洽詢或抱怨，經廠商向本署反映，且查明屬實者。（每件）	3	顧客服務及抱怨處理	1. 未妥善處理廠商洽詢或抱怨，經廠商向本署反映，且查明屬實者。（每件）	3	
	2. 對申請廠商敷衍怠慢、態度不佳，或針對驗證之必要事項未與申請廠商保持聯繫者。（每案）	1		2. 對申請廠商敷衍怠慢、態度不佳，或針對審查之必要事項未與申請廠商保持聯繫者。（每案）	1	
	3. 對於申請廠商權益或驗證相關重大事項，未即時向本署報告者。（每案）	2		3. 對於申請廠商權益或審查相關重大事項，未即時向本署報告者。（每案）	2	

類別	缺失事項	記點基準
文件 品質 及 保存	1. 所繕具書函、文件未依制定格式撰寫者。(每件)	1
	2. 所繕具書函、文件用詞失當，或所依據、引用之規定條文錯誤者。(每件)	1
	3. 未妥善保管申請案所有相關文件、圖片、影音及檔案等任何型式之資料，經本署查明屬實者。(每件)	1
	4. 未依規定銷毀文件。(每件)	1
	5. 未將驗證業務有關申請、驗證、現場查驗等事項，登載於本署指定之資料庫。(每件)	1
其他	1. 本署通知應出席之會議，未派員出席或未提供本署要求之文件。(每次)	2
	2.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查核，或拒絕提供相關文件。(每次)	10
	3. 各類報告或紀錄等文件，經本署發現有虛偽不實者。(每件)	10
	4. 無正當理由拒絕受理廠商提出之環境保護產品驗證申請案，經本署查證屬實者。(每件)	2
	5. 在職人員未依規定完成年度法制訓練。(每人)	2

類別	缺失事項	記點基準
產品 追蹤 查驗	1. 未依所提驗證作業實施計畫書執行追蹤查驗。	5
	2. 未完成每年所核發環境保護產品證書產品數之百分之三十追蹤查驗比例。	10
	3. 驗證通過之案件，經抽查發現產品或廠商未符合本署規定或切結書內容，且可歸責於驗證機構者。(每案)	2
	4. 針對違規案件，未依規定進行查核。(每件)	10
	5. 於接獲查核單位檢送不符合規定之查核報告時，未辦理後續審查，或未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每件)	2
	6. 未依指定期限辦理本署指定追蹤查驗對象或檢舉案件之追蹤查驗工作。(每件)	4
	7. 各項追蹤查驗管理事項訂有限辦期間，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者。(每件)	1
文件 品質 及 保存	1. 所繕具書函、文件未依制定格式撰寫者。(每件)	1
	2. 所繕具書函、文件用詞失當，或所依據、引用之規定條文錯誤者。(每件)	1
	3. 未妥善保管申請案所有相關文件、圖片、影音及檔案等任何型式之資料，經本署查明屬實者。(每件)	1
	4. 未依規定銷毀文件。(每件)	1
	5. 未將驗證業務有關申請、驗證審查、寄(換、補)發證書、註銷證書、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廢止、撤銷、展延、產品抽驗、現場查核等事項，登載於本署指定之資料庫。(每件)	1
其他	1. 本署通知應出席之會議，未派員出席或未提供本署要求之文件。(每次)	1
	2.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查核，或拒絕提供相關文件。(每次)	3
	3. 各類報告或紀錄等文件，經本署發現有虛偽不實者。(每件)	10
	4. 所收取之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未於每月十日前繳交本署。(每逾1日)	1
	5. 無正當理由拒絕受理廠商提出之環境保護產品環保產品驗證申請案，經本署查證屬實者。(每件)	2
	6. 在職人員未依規定完成年度法制訓練。(每人)	1

五、驗證機構無須執行後端追蹤查核業務，爰予以刪除減分項目「產品追蹤查驗」。

六、環境保護產品證書審查及核發權限回歸本署，證書規費之收取與驗證機構無涉，爰刪除減分項目「其他」第四項之減分項目。